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以每股股份0.23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涉及配售全部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7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配售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

-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及
- 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

繳足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32,808,260股新股份，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一般授權於配售協議訂立前未曾動用。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將於配售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14.8%；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14.8%；及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11.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當時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之配售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

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之0.5%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該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董事認為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3,000,000港元而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0,000,000港元（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成本及開支約300,000港元後，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預期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27港元（假設全部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

終止配售事項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以下事件不利影響：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之期間達15個或以上交易日（因配售事項而暫停買賣或上市除外）；或
- (c) 下列任何事件：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有任何更改，或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更改；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事態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因而足以或可能預期對政局、經濟情況或股市市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或
 - (iv) 涉及香港或中國之稅項前瞻性變動之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施行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現有股東或準股東（就其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地區、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轉變或惡化，因而可能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為不宜或不智；或
- (d)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導致任何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惟該項通知須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已接獲。

倘於配售協議之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就承配人之挑選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同意，則本公司可透過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配售代理負責。倘該終止發生，配售代理可收取50,000港元之費用。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

配售協議之完成

配售協議將不遲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議定之較後日期）完成。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發表公佈。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本集團現時持有中國重慶港渝廣場之物業投資，過去幾年來自租賃商業單位之租金收入持續增長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益來源。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有改善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12,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145,8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一個藉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大其資本基礎之良機。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首選籌資途徑，其理由如下：

- (i) 以巨額銀行借貸支付代價將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負面影響，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i) 由於承配人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故配售事項將擴大股東基礎及提升本公司形象。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籌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作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認購 120,000,000股 新股份	約35,7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全數運用，其中約12,000,000港元用於業務發展及約23,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配售 145,000,000股 新股份	約36,100,000港元	用作支付收購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之部份代價。該公司持有包括三幅位於中國廣州越秀區之相連土地之物業權益，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	約36,1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運用供支付前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任何籌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概況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1)	31,700,000	2.7	31,700,000	2.5
On Tai Profits Limited (附註 2)	27,000,000	2.3	27,000,000	2.1
Morcambe Corporation (附註 3)	27,000,000	2.3	27,000,000	2.1
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 (附註 4)	14,500,000	1.2	14,500,000	1.1
何氏家族	<u>217,800,000</u>	<u>18.8</u>	<u>217,800,000</u>	<u>17.3</u>
何氏家族總持股量	318,000,000	27.3	318,000,000	25.1
楊嘉健 (附註 5)	26,000,000	2.2	26,000,000	2.1
承配人 (附註 6)	—	0.0	100,000,000	7.9
其他公眾股東	<u>820,041,300</u>	<u>70.5</u>	<u>820,041,300</u>	<u>64.9</u>
合計	<u><u>1,164,041,300</u></u>	<u><u>100.0</u></u>	<u><u>1,264,041,300</u></u>	<u><u>100.0</u></u>
公眾股東合計	<u><u>820,041,300</u></u>	<u><u>70.5</u></u>	<u><u>920,041,300</u></u>	<u><u>72.8</u></u>

附註：

1. 何湛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持有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31.58%權益。何湛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為兄弟。
2. On Tai Profits Limited由何伯雄先生全資擁有，彼為何湛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之兄弟。
3. Morcambe Corporation由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全資擁有。
4. 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全資擁有。

5. 楊嘉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6.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因此，該等承配人被視作公眾股東。
7. 以上數據乃基於本公司可取得之最新資料呈列。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何氏家族」	指	何鑑雄、何湛雄及何伯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竭盡所能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可予發行之1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鑑雄先生及楊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戈女士及楊國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

* 僅供識別